

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

2017年11月

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关于总公司及四川、上海、湖北、广东、北京和江苏分公司处罚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保监罚[2017]38~44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经查，我总公司以及四川、上海、湖北、广东、北京和江苏分公司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对我总公司予以罚款 25 万元（保监罚[2017]41 号），对四川分公司予以罚款 12 万元（保监罚[2017]38 号），对上海分公司予以罚款 16 万元（保监罚[2017]39 号），对湖北分公司予以罚款 5 万元（保监罚[2017]40 号），对广东分公司予以罚款 5 万元（保监罚[2017]42 号），对北京分公司予以罚款 14 万元（保监罚[2017]43 号），对江苏分公司予以罚款 12 万元（保监罚[2017]44 号）。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89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7 日